

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9 日
經濟部令 經加字第 10704604030 號

修正「加工出口區社區土地租用及費用計收標準」第二條。

附修正「加工出口區社區土地租用及費用計收標準」第二條

部 長 沈榮津

加工出口區社區土地租用及費用計收標準第二條修正條文

第 二 條 加工出口區社區土地（以下簡稱社區土地）租金自簽訂租約之日起由加工出口區管理處（以下簡稱管理處）或分處按月計收，每月租金之計收標準為該租地申報地價乘以百分之五為原則，除以十二個月，乘以該租地面積；土地屬委託代管者，其土地租金依原機關規定計收。

前項租金於土地租用期間，如遇政府依法重新規定地價，自重新規定地價確定之次月一日起，按所規定之地價調整計收。租金支應當年度地價稅之金額，按當年度之申報地價調整，其餘金額於申報地價較前期調漲時，乘以當年度申報地價漲幅作調整，惟以百分之十為限；申報地價較前期調降時，如未低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申報地價，其餘金額則不調整，如低於一百零四年申報地價，則依其降幅調整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。